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瓦利·纳伊姆先生(阿富汗)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0年9月30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项目55至59)举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在10月4日、8日和11日第2、6和7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5/SR.2、6和7)。10月11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58采取了行动(见A/C.4/65/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65/67)。

二. 决议草案 A/C.4/65/L.3 的审议情况

4. 在10月11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尼日利亚、新加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题为“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决议草案(A/C.4/65/L.3)。随后，泰国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65/L.3(见第6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报告,¹

认识到促进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 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会员国;
3. 邀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 并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使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¹ A/65/67。